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2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9 月 26 日(96)德秘通字第 002 號修正公布

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8 月 29 日德秘字第 1050001663 號公布

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1 月 17 日德學字第 1090000566 號修正公布

第一條（設置宗旨）

為增進專任教師、職工福利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設置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福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（組織）

本會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一級單位於學年開始前推舉代表一名擔任之。

本會置總幹事、出納各一人，由委員於第一次會議時互選之。本校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兼任本會會計。

總幹事得就委員或本校職員中遴選一人擔任執行秘書，並視實際需要設置若干工作小組，協助推動會務。

本會委員、職員任期一學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三條（職掌）

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福利經費之運用、保管及收支。
- 二、議決本會年度預算、決算及業務計畫。
- 三、辦理教職員工禮金(券)之發放及舉辦歲末聯歡摸彩活動。
- 四、辦理婚、喪及生育補助。
- 五、辦理其他有關福利事項。

第四條（會議）

本會每學年舉行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。

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
本會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所作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。

第五條（附則）

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